

《电子信息企业产品可追溯性管理信息化要求》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本项目为 2018 年的标准编制项目，名称为“电子信息企业产品可追溯性管理信息化要求”，项目经费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牵头，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广州汇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参与编制。

1.2 主要工作过程

1. 2018 年 7 月，项目组形成了标准草案框架，明确了标准初步研制思路。

2. 2018 年 8 月，标准正式立项，并成立标准编制组。

4. 2018 年 8 月-9 月，召开数次标准工作研讨会，明确任务分工，完成标准草案编写，编制组汇总有关专家意见，并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

5. 2018 年 10 月，编制组向有关专家和企业对标准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广泛公开征求意见，同时联合会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发布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联合会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2.1 主要原则

实施本标准的企业应根据要求（包括法律法规、顾客、自身等）对企业产品可追溯性的范围、程度、效果和效率进行承诺，并向企业内外部公布。

为追求持续有效且高效地实现其承诺，企业应策划、实施、维持、改进其产品可追溯性管理与信息化融合的过程或系统。

2.2 主要内容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4. 基本原则

5. 基本要求

附录 A. 企业产品可追溯性承诺框架

附录 B. 产品可追溯性管理信息化成熟度模型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制定此标准的目的是为推动电子信息企业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顾客要求以及企业内部要求等方面实现产品质量的有效追溯和高效追溯，探索促进信息化与产品可追溯性管理升级结合的实施路径。本标准的要求并不是要统一所有企业的产品可追溯性管理信息化方法，而是提供一套针对电子信息企业通过信息化促进有效和高效地实现产品可追溯的共性原则和基本要求。

不同行业的产品可追溯性有其独特性，如：需求不同、追溯手段和程度不同，成本有差异等，同行业的企业间的产品追溯实现方式可能也不一样，信息化与产品可追溯性管理融合的方式和程度也不同。标准制定以后会在行业中选择 10 家企业进行应用，总结出行业和企业共性和特殊要求管理要点，并形成总结报告。

四、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规定的主要内容没有对应的国际标准。

本标准的部分章节参考了国内标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要求》、《电子商务交易产品可追溯性通用规范》、《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体系设计与实施指南》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设计与实施通用规范》。

五、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

七、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本标准规定的部分章节参考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要求》、《电子商务交易产品可追溯性通用规范》、《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体系设计与实施指南》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设计与实施通用规范》等国家和行业标准。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具有诸多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其重要目的就是确保本标准满足电子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性规定。国家标准 GB/T 23020-2013《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范》和《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信〔2011〕160号）对于本标准的实施具有指导性作用，希望了解和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和用户可了解相关的术语和定义，有助于更加深刻地理解本标准的具体内容。

八、 其他事项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标准编制组

2018年10月22日